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10,000万元、40,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79,707.20万元、316,450.00万元、19,000.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68,707.20万元、148,450.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4.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90%。本次被担保人溧阳紫宸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10,000万元、40,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79,707.20万元、316,450.00万元、19,000.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68,707.20万元、148,450.00万元、1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72,000万元、243,000万元、1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15,000万元、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87,000万元、273,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阳光氟树脂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凯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069433287Y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阳光氟树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85%股权,东阳光控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40%股权,宁波昭如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5%股权。		
总资产	133,469.15万元	负债合计	72,780.86万元
		净资产	60,688.29万元
营业收入	110,461.39万元	净利润	23,500.00万元

(二)溧阳紫宸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E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588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溴素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溧阳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61,980.82万元	负债合计	213,077.26万元
		净资产	48,903.57万元
营业收入	163,338.73万元	净利润	8,050.50万元

(三)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92105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700,522.66万元	负债合计	462,790.68万元
		净资产	237,731.99万元
营业收入	362,933.06万元	净利润	59,566.34万元

(四)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2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13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锅炉(取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磁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82.92%,江苏嘉拓持有江西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38,160.08万元	负债合计	22,191.16万元
		净资产	15,968.92万元
营业收入	25,989.08万元	净利润	7,566.59万元

注:上述系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反担保协议书》

(1)签署人:

担保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反担保事项:以截止至《反担保协议书》签订之日反担保人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份额的同等比例,即反担保人一以40%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5000万元),反担保人二以5%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625万元)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反担保范围:1)担保方依照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贷款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担保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方可以向被担保方追偿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被担保方因委托担保方提供担保而为担保方提供的报酬)。3)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方其他担保范围且担保方已经承担了该担保责任。

(5)担保期间:自担保方清偿担保的主债务之日起三年,分期清偿的自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算。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肆亿元,以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72,000万元、243,000万元、1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15,000万元、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溧阳紫宸、江西紫宸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87,000万元、273,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4.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90%。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指ETF;恒生指数ETF,基金代码:513600)于2022年8月25日开市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2年8月26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2年8月2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同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生物科技ETF港股”,基金代码:159615)于2022年8月25日盘中临时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2年8月26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2年8月2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同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湾区100ETF”,基金代码:159984)于2022年8月25日盘中临时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2年8月26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2年8月26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同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6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惠创投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控股公司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划转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2〕116号),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实现惠州国资高质量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州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惠创投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控股公司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相应的国有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惠创投已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

(1)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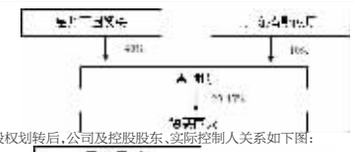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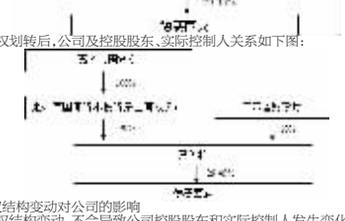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惠创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2-049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划转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49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3,511,918,625股股份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

划转完成后,福建金投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占本公司2022年8月24日总股本(20,774,240,963股)的16.905%;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14,462,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5%,其中普通账户持有11,200,200股,社保划转专户持有403,262,414股。福建金投为福建省财政厅100%控股子公司,划转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金投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926,381,2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0%。

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9日起,调整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创业板ETF,基金代码:159908;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博时,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2年8月2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2年 8月25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台风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8月25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代码:159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代码:159776)、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代码:517000)将于2022年8月25开市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关于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电池ETF

基金主代码:159775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8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4,889,815.37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基金总份额的50.12%,其中同意的份额为:14,889,815.37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4,889,815.37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8月25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8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终止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22年8月26日进入基金选择期,选择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于选择期间的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浙商基金官网www.zsfund.com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自2022年9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后,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查阅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翔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0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24日,即2022年8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